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的采购、销售、技术服务及委托加工等贸易往来，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

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2011年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突出专业优势，提高后勤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公司朝着专业化发展。

公司各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邹雪城

陈少华

章 成

独立董事:

邹雪城

陈少华

章 成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